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虞金燕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248

電子郵件：jyyu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02-2704812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電字第106002544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c32e0abf02a2043d6cd93dc2c9d89e4\_106S0006824\_1060018797.docx)

主旨：本局將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各區辦理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政府採購之機關說明會，請貴機關惠予指派人員出席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機關認知本局主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品項，茲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辦理機關說明會共10場次，以促進利用。
- 二、請機關指派採購及資訊等相關人員報名與會，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議會及公營事業單位派員參與，活動可認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活動訊息請詳參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呂正華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GEA0066 內部資料